

幼兒園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在職證明書

姓 名：

出 生 日 期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職 稱：

【幼兒園托育人員及工作人員計畫對象：包含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，包含如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，以及幼兒園司機及廚工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】

服 務 期 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今於本園任職。

特此證明

機構名稱：

蓋章

園 長：

蓋章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(幼兒園印信)

(園長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